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115年5月13日研商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討論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醫界、衛生福利部和各地衛生局對於偷拍是零容忍。醫療機構，禁止使用密錄設備。
- 二、為了公共安全，醫療機構公共空間可架設固定式錄影設備，但需明顯標示。
- 三、醫療機構低度隱私空間，於錄影前應告知病人，(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、資料存取保存管理等)，並取得書面同意。
- 四、醫療機構高度隱私空間，原則禁止錄影，例外情形如基於教學目的者，僅限拍攝局部，且應告知病人後，取得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衛生福利部將於3個月內修正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並研訂醫療機構錄影(音)同意書範本，以強化醫療機構就錄影(音)設備合規使用責任，俾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。相關規範修正前，各診所應自訂管理規範，並請各衛生局納入115年度督導考核檢視項目；未訂管理規範者，應移除設備。